

周门肉菜市场档位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广州市荔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190731890L

承租人（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周门肉菜市场档位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租赁档位基本情况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荔湾区周门路周门西街 3、4 号首层周门肉菜市场内自编号_____档位（房地产权属证明书：粤房地产权穗字第 0150315865 号）出租给乙方使用。
2. 本租赁档位出租面积_____平方米；该档位仅作肉菜市场内农产品/食品经营（具体品类：）_____用途使用，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经营用途，不得在档位内从事与肉菜市场经营属性无关的活动。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1.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

日止，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档位月租金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元整），租金按月结算，乙方须在每月10日前将当月租金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微信转账，甲方不接受无凭证现金支付。

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州市荔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兴业支行

账 号：251809039072

4. 租赁期内，租金标准如需调整，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达成一致的，本合同租金标准继续执行。

第三条 保证金及水电押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同时交纳水电押金人民币 _____元整，两项合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2. 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向乙方出具正式收款单据，该单据为乙方退还保证金及水电押金的唯一凭证。

3.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依法解除，乙方须缴清租赁期间所有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将租赁档位恢复至符合市场经营规范的原状并交回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

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保证金及水电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未结清费用或造成档位损坏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和水电押金中抵扣相应费用，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乙方单方面提出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则不予退还所缴纳的保证金及水电押金。

第四条 双方共同职责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关于房屋租赁、市场经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法定义务。
2. 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助、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及市场管理方做好肉菜市场的日常监管、安全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3. 乙方应自觉遵守周门肉菜市场的各项经营管理规约，服从市场统一运营管理。
4. 乙方须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承诺书》及《安全责任书》。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保证金、水电押金后，将符合正常经营使用条件的租赁档位交付乙方，同时移交档位配套基础设施。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档位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月租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 甲方负责租赁档位所属建筑主体结构、公共区域及市场整体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甲方应定期对市场进行消防安全、经营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4. 乙方禁止将承租的档位进行分租或转租。

5. 合同期限内，如遇甲方需对场内档位进行升级、改造或装修，乙方需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工作。

6. 乙方需服从物业管理方基础管理，并按照基础管理协议约定按时缴纳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档位，没收租赁保证金及水电押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1）擅自改变档位经营用途、拆改档位结构或损坏档位设施等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2）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累计达2个月租金或以上的；

（3）利用租赁档位从事与约定经营范围不一致的；

（4）乙方如因不诚信经营导致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罚达两次或以上的，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承租的档位并不予退还保证金及水电押金。

（5）将承租的档位进行分租或转租。

(此页无正文)



(证)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证)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